

附件九

接受補助單位：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

核定年度：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支出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項 目 (依核定表及其他 機關補助項目分 類)	摘 要 (說明其他機關補 助金額或本基金補 助項目明細)	支出金額 (新臺幣元)	憑證送審、自存 或送其他機關 (請勾選)	送審憑證編號 (憑證自存或送 其他機關免填)
(例) 104.01.30	文化部-場地租 借費	補助 10,000 元	8,000	☐ 送審 ☐ 自存 ☒ 送其他機關	
(例) 104.01.30	文化部-場地布 置費	補助 3,000 元	2,500	☐ 送審 ☐ 自存 ☒ 送其他機關	
(例) 104.01.10	本基金-印刷費	講義 50 本*100 元	5,000	☒ 送審 ☐ 自存 ☐ 送其他機關	1
				☐ 送審 ☐ 自存 ☐ 送其他機關	
				☐ 送審 ☐ 自存 ☐ 送其他機關	
				☐ 送審 ☐ 自存 ☐ 送其他機關	

填表說明：

- 1.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。
- 2.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補助。
- 3.非本基金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寫方式範例如上表：
 - (1) 請於「項目」欄內填寫其他機關名稱及核定補助項目名稱。
 - (2) 請於「摘要」欄內填寫其他機關核定補助金額。
 - (3) 請於「支出金額」欄內填寫實支金額。
 - (4) 請於「憑證送審、自存或送其他機關」欄內勾選「送其他機關」。